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查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公司关于对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委托单位：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查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047 号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新能源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国运新能源公司《关于对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运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运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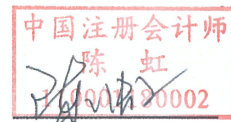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国运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6 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所涉及新能源电站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相关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75%股权、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5%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股份）、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宁夏金天制造有限公司承接。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或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置入资产）2025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期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后（不含当日）、2026

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2026年、2027年、2028年。

盈利预测补偿测算的对象为电投新能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电投新能源2025年至2028年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承诺净利润	7,585.51	7,879.31	7,850.91	8,138.79

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电投新能源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85.51万元、7,879.31万元、7,850.91万元；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后（不含当日）、202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电投新能源于2026年、2027年、2028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79.31万元、7,850.91万元、8,138.79万元。前述承诺金额为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形成的预测净利润，不含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新能源电站项目的预测净利润。

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电投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M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有）。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完成情况

本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利安达审字[2026]第0091号。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32.09万元。电投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形成的净利润为8,126.40万元。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培训（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待办事项

搜索菜单

事务所管理

分所管理

注册会计师管理

涉外管理

业务报备

综合查询

办件评价

基本信息检索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新增 搜索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2020-09-01 至 2025-12-31	事项名称	已发布
备案日期	北京市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操作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50524976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本系统填报

是



姓名 陈虹
 Full name 陈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3
 Date of birth 1987-12-23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712231147
 Identify card No. 3714821987122311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陈虹



号码 1100011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张申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8912072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申敏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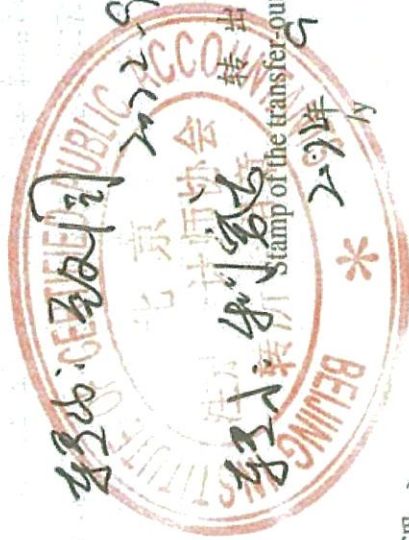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1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